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請辭及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莊小姐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便專注其於莊士機構及勤達執行董事之職務。該兩間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莊小姐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分歧。

本公司董事會另公佈，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請辭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莊家蕙小姐 (「莊小姐」) 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便專注其於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 執行董事之職務。該兩間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莊小姐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分歧。

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莊家豐先生(「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莊先生，27歲，於建築及室內設計和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兩年經驗。彼持有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菁英會會員及香港惠安同鄉會理事。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莊紹綏先生為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控權股東及主席。莊先生並為莊家彬先生之弟及李世慰先生之侄，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莊先生亦擔任莊士機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莊先生就上述委任事項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先生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先生每三年須至少輪流告退及重選一次。莊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將為20,000港元，董事會可作出適當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份權益。過去三年內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莊小姐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和委任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莊小姐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同時歡迎莊先生。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彭振傑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莊家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